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A女個人戶籍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手指插入被害人陰道，為接續犯應論以一

01 罪。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14歲
04 以上未滿16歲為構成要件，已就被害人係少年之要件定有特
05 別處罰之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6 項後段，即無庸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7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一時性衝動，竟對於心智尚未完全成
08 熟，且未完全理解男女情事之被害人為性交行為，損及被害
09 人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且於112年間曾因詐欺案件經本院
10 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素行
11 非佳，惟念其坦承犯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兼衡
12 其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罪名相同，侵害對象同一，犯罪之態
14 樣及手段相似，時間集中，但所侵害法益為具不可替代性、
15 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
16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
17 原則，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
18 儆。

19 (四)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1 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2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3 」，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而言。因此，在判決前已受有
24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至前之宣
25 告刑已否執行，及被告犯罪時間之或前或後，均在所不問。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7 於112年間曾受有期徒刑之判刑確定，不符合緩刑要件，已
28 如上述，辯護人主張若前案尚未執行完畢，似仍有宣告緩刑
29 之空間云云，法律見解顯有誤會。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4 之意思相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郭雪節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

2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

2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